

## 乡村建设思想的历史起点

### ——20 世纪之初“以农立国”论的孕生（1901~1920）

王先明

摘要：在近代中国思潮的起伏波动中，重商主义的倡导与中国传统的重农思想的冲突在所不免，由此引发了一场持续数十年的“工商立国”与“农业立国”之争。自 1901 年初《自强说》发表至 1911 年清朝覆亡的 10 年间，见诸报刊的讨论文字日渐增多，其观点则大致可分为工商为本论，农工商并重论，农业为本论三大类。1920 年《农业立国意见书》的发表，标志着“农业立国论”将在未来的历史选择中开始拥有了独特的时代意义和价值。从某种意义上而言，它形成了其后乡村建设思想的历史起点。

关键词 乡村建设 20 世纪 以农立国

## The Starting-point of the Rural Construction Thought: The Breeding of the Conception of Basing the Economy on Agriculture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1901-1920)

20 世纪之初复杂尖锐的社会矛盾已经隐含着城乡利益分化所形成的结构性冲突。中国乡村社会问题也已萌生待发，尽管它距离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还尚须时日。通常，思想的社会总是滞后于生活的社会。在社会问题或社会矛盾充分表露之前，社会思想的关注点不会集矢于此。但是，我们仍可从有限的篇章中，体察到具有时代特征的中国乡村建设理论认识的发端和萌动。

由于世纪之初的中国仍然处于“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变动中，在西方开埠通商政策的有力冲击和中国的有识之士“以商敌商”思想的推动下，中国传统的“重农抑商”政策终被“重商”政策所替代。在新义迭出的近代中国思潮的起伏波动中，重商主义的倡导与中国传统的重农思想的冲突在所不免，由此引发了一场持续数十年的“工商立国”与“农业立国”之争。虽然论争双方均未有全面系统的理论论著发表，但我们却可从散见于《申报》、《大公

报》、《东方杂志》等刊物上的言论，窥得一斑，略得其要。在这场持续时间较长的思想争论中，以农业问题为中心的乡村发展理论探讨逐步成为一个极其重要的论题，并由此成为整个 20 世纪中国乡村社会理论问题研究的滥觞。



晚清重商主义思潮的兴起，使传统中国重农国策深受冲击，加之清末商部的成立、商会的兴盛，终使社会发展的重心和国策偏移于“工商”一途。因此，重视农业发展，强调以农为本，就成为 20 世纪初关注中国乡村问题的有识之士“不合时宜”的理论思考。当然，思想或理论的价值，向来不以入时与否为惟一评判标准，它所潜存的长远的学术指向性和理论引导性，才是富有启示意义的社会财富。对此，我们需要历史的眼光和卓识的远见。

早在 1901 年，张之洞等人即在《江楚两制军条陈农政折》中指出：“中国以农立国，盖以中国土地广大，气候温和，远胜欧洲，于农最宜，故汉人有天下大利，必归农之说，夫富民足国之道，以多出土货为要义。无农以为之本，则工无所施，商无可运。”<sup>①</sup>1902 年，湖北巡抚等人分别指出：“农桑为立政之经，衣食乃养民之具。”<sup>②</sup>“农桑为立政之本，衣食乃养民之具。”<sup>③</sup>1904 年《申报》刊载的《广蚕桑以兴利说》一文中，作者亦认为“中国土地肥沃，气候温和，自古以来，以农立国，上之取给于民与夫民间之一切日用，无不仰赖于农”<sup>④</sup>，因此主张“广蚕桑以兴利”。1906 年，《美国之重农主义》一文的译者亦认为：“夫中国者，农国也，乃士夫之议论，徒趋重于工商，可谓失其本矣，要而言之，一国之人当知本国之地理。中国以大陆国，宜立国于农，乃美国之比，非英与日本岛国之比，奈何浮慕他人而袭其皮毛乎？”<sup>⑤</sup>1907 年，直隶省农会会长在一篇演说词中，再次强调了农业在中国的重要地位。“夫吾国自庚子议款，骤失巨额，世人始注重实业。然补救稍迟，路矿之权利既失而不可复收，工商又非可猝致兴盛，惟农业则吾国固有之物，且属内政完全无缺，依生计学论，土地则广漠也，佣值则低减也”<sup>⑥</sup>。中华民国成立伊始，财政部长陈锦涛即在一篇呈文中阐述了农林在国家强盛中的重要地位，“窃维立国之道，以民为本，养民之法，惟食为天。旷观古今，纵览宇宙，国势之强弱，商业之盛衰，恒视乎农业之兴废以为准。是以古圣教民首

<sup>①</sup> 《江楚两制军条陈农政折》，《农学报》，《中国早期农学期刊汇编》第 7 册，第 673 页。

<sup>②</sup> 《湖北巡抚端中丞飭地方整顿农务札》，《农学报》，《中国早期农学期刊汇编》第 10 册，第 11 页。

<sup>③</sup> 《安陆府钟祥县知县徐嘉禾禀》，《农学报》，《中国早期农学期刊汇编》第 10 册，第 15 页。

<sup>④</sup> 《广蚕桑以兴利说》，《申报》1904 年 8 月 17 日。

<sup>⑤</sup> 《美国之重农主义》，《万国公报》1906 年第 208 期。

<sup>⑥</sup> 《直隶农会会长增方伯演说稿》，《大公报》1907 年 5 月 15 日。

言足食，列强富国，先重农林”<sup>①</sup>。

关注中国农业改良和发展问题的有识之士，并没有将讨论仅仅限制在业缘方面单向度地强调农业的重要性，而是进一步从理论上探讨了如何发挥农业基础性地位的问题。发展农业，振兴农村，不仅要尽地力、济贫困，而且要修农政。早在1901年，罗振玉就提出“农政要领约为九端”，即“设农官”、“考农事”、“奖垦荒”、“励农学”、“兴林利”、“兴牧利”、“兴海利”、“兴制造”、“立赛会”<sup>②</sup>。同年，张之洞等人亦强调：“今日欲图本富，首在修农政。”<sup>③</sup>1912年，《农业促进会缘起》一文亦认为：“粤稽史籍，横览环球，未有农政不修，而工商能臻发达，国族能跻强盛者也。”<sup>④</sup>

要修农政，就需要培养大批农业人才，因此，兴农学也就必不可少。如张之洞等人在奏折中指出：“欲修农政，必先兴农学”。<sup>⑤</sup>《兴农学议》<sup>⑥</sup>一文即也认为：“故今日中国欲行西法，以通西学为根本，而兴农学尤为中国根本中之根本”，并进而将开学堂作为兴农学的要点之一。“闻南皮张制军已于湖北开农学堂，……使政府能以制军之心为心，飭下各省起而仿行之，中国虽曰贫也，弱也，富强之效，券于此矣。”又如罗振玉亦认为“凡百事业，悉本于学，而中国农学，失之已久，宜多立学堂以造育之。”<sup>⑦</sup>

此外，兴农会也成为有识之士思考问题的一个着眼点。如1903年，举人侯殿英即依据商部的奏折提出“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农会之设，固尤为第一要务”，并拟具《山东农会试办章程》32条，其目的仍在使农业成为致富致强之本。“此会宗旨在开民之智，聚民之力，通民之情，以期振兴农务，为致富致强之本。”<sup>⑧</sup>

除围绕农业问题进行理论思考而外，时人对其他乡村问题亦有一定的理论思考，如有文章专门讨论了设乡官问题：“然则为之奈何？曰惟有仍复古时乡官之制而已。其法一邑之地宜分城与乡为二。乡之所萃者为农。今议专设一明农之官。凡沟渠之宜疏浚也，田亩之宜稽查也，树木之宜栽植也，鸡彘之宜畜养也，蚕桑之宜推广也，蔬果之宜讲求也。各随其土性所合，人情所需，为之劝导，为之督责”<sup>⑨</sup>。

显然，能够超越具体的农事改良，真正从时代高度提出理论问题的论说并不多见，因而，

<sup>①</sup> 《财政部长陈锦涛呈请筹设农殖边银行文》，《申报》1912年3月13日。

<sup>②</sup> 罗振玉：《农政条陈》，《农学报》，《中国早期农学期刊汇编》第7册，第125—128页。

<sup>③</sup> 《江楚两制军条陈农政折》，《农学报》，《中国早期农学期刊汇编》第7册，第673页。

<sup>④</sup> 《农业促进会缘起》，《实业杂志》第2期（1912年7月）。

<sup>⑤</sup> 《江楚两制军条陈农政折》，《农学报》，《中国早期农学期刊汇编》第7册，第673页。

<sup>⑥</sup> 《兴农学议》，《申报》1901年2月10日。

<sup>⑦</sup> 罗振玉：《农政条陈》，《农学报》，《中国早期农学期刊汇编》第7册，第126页。

<sup>⑧</sup> 《曲阜县举人侯殿英上抚帅请广兴农务禀》，《农学报》二百六十三，《中国早期农学期刊汇编》第14册，第4—5页。

<sup>⑨</sup> 《设乡官议》，《申报》1902年1月10日。

“农战时代”说的出现，自然显露其不同寻常的意义和价值。《中国当务农战说》一文的作者强调：“中国即以农战胜欧西”为“至要之图，至正之理”，认为“中国维新以来，变法图强，力求振作，实为中国前途之转机，但各人所主张之政策正不一端，有谓须广设学堂者，有谓须多营路矿者，有谓须讲求军政者，有谓须专重工商者。四者之中，固以工商为急，而当务之急，尤莫如重农。……为今之计，惟设立农部，专事务农。欧西以工商之战胜中国，中国即以农战胜欧西，此至要之图，至正之理”<sup>①</sup>。对于洋务运动以来已成社会共识的“商战时代”而言，此论可谓是逆势而出，虽然还未能赢得时论的趋附，却将“农”的问题提升到“时代观”的高度，则不可不谓远识之论。

综观 20 世纪前 20 年间中国乡村发展理论问题的思考，不难发现，其讨论主要是围绕具体农业问题展开的，较少从时代高度和发展的远见上立论。这一局面随着此后乡村问题的日渐突出才有所改观。

## 二

20 世纪初，有关乡村社会发展理论问题的探讨是在晚清重商主义思潮和传统重农思潮相互交织的背景下展开的。自 1901 年初《自强说》<sup>②</sup>发表至 1911 年清朝覆亡的 10 年间，见诸报刊的讨论文字日渐增多，其观点则大致可分为工商为本论，农工商并重论，农业为本论三大类。

清末重商主义思潮的惯性发展，使得工商为本论在这一时期的讨论中居于十分突出的地位。1901 年 1 月 9 日发表的《开矿说》一文开宗明义：“居今日而策富强，开矿其先务乎？”<sup>③</sup>，已将发展矿业置于重要位置。1901 年 12 月 29 日发表的《论中国工艺有振兴之机》一文虽然认为士农工商应交相为用，“不可偏废”，但实际上强调的仍然是工商业的地位。该文指出：“今之稍通时务者，莫不知外人与我争利之处首在商务，欲与为敌，当求商务之大，商务之精。”<sup>④</sup>1904 年刊发的《兴商为强国之本说》，指出“今中国之所当握要以图者，富强而已矣。商务者，古今中外强国之一大关键也。上古之强在牧业，中古之强在农业，至近世则强在商业。商业之盈虚消长，国家之安危系之，故致强之道务在兴商。”“当知商兴则民富，

<sup>①</sup> 《中国当务农战说》，《大公报》1905 年 3 月 28 日。

<sup>②</sup> 《自强说》发表于《申报》1901 年 1 月 1 日，作者强调：“欲求自强，必先求富。求富之道，当以理财为首务。理财之道，首在开利源，源远则流自长，否则外强者中干，未有不立见其败者。源何在？当以物产为本。中国物产虽丰，不知制造，凡百需用，在在仰给于外人。”“以是言之，各省广开矿产，广立学堂，尤为中国求己之实学，今日自强之本务也。”

<sup>③</sup> 《申报》1901 年 1 月 9 日。

<sup>④</sup> 《论中国工艺有振兴之机》，《申报》1901 年 12 月 29 日。

民富则国强，富，强之基础。我商人宜肩其责，盖商业无论巨细皆与国家有密切之关系，能与外洋收回一分利权即为国家增长一分势力，能于商界多占一分位置，即为国家多获一分光荣。”<sup>①</sup>。与前两文相比，1904年《东方杂志》转载的《论中国工业之前途》和1906年《申报》上发表的《中国宜求为工业国》两文，则具有更加浓厚的工商立国色彩。其中，前文指出“今日为实业竞争最剧烈之时代，凡国乎大陆者非极力发达其工业，则不可以立国。”<sup>②</sup>后文认为：“然吾谓中国将来之不能不为工业国，犹诸美国今日之不能不为工业国。此则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然则振兴实业之方针，其必求为工业国而后矣已，盖显然矣。”<sup>③</sup>

这一时期，农工商并重说也颇为流行。1902年岑春煊等人即已认识到：“养天下人之欲，给天下人之求者，农工商也。四民相需以生，相辅以成，非惟泰西，伊古已然。”<sup>④</sup>“农工商为富强之根本，自应随时振兴。”<sup>⑤</sup>1903年《申报》上刊载的《商务部奏请振兴农务折》明确指出：“窃维商务初基，必以提倡土货为第一要义。故农工商三者各有相需为用之理，本末兼资，源流斯畅。”<sup>⑥</sup>继1907年《论中国宜举行农业赛会》一文提出“今日之时代，一农工商战之时代也”<sup>⑦</sup>的口号之后，1908年《农工商报》也先后刊载了《论士农工商不宜偏重》<sup>⑧</sup>、《论富家不可不注重农工商》，《论贫家尤不可不注重农工商》<sup>⑨</sup>等文，对此观点做了进一步的申论。

1912年中华民国的成立，推翻了中国数千年的封建帝制，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扫清了道路，因此，在民国初年，工商立国论颇有声势。此后《劝工说》、《饥谨之根本救济法》等文，对工商立国论有所申论。如《劝工说》认为，“工之一事，介于农商之间，农非工无以成农产之为用，商非工，无以见商品之可珍。农也，商也，胥有赖于工也必矣”<sup>⑩</sup>。《饥谨之根本救济法》则断言：“一言以结之，我国欲免除饥谨，非振兴工商业不可，苟能使国人致力于工商业。吾信一二十年后中国不复有如此艰巨之饥谨矣。”<sup>⑪</sup>这一时期，仍有论者坚持农工商并重论，其中关于农林工商四部分开的理论颇值得重视。该文作者认为：“中国以农立国，犹泰西各国以商立国也。中国拘守数千年旧制，虽注重农事，然于地土之肥磽，水

<sup>①</sup> 《兴商为强国之本说》，《东方杂志》第1卷3期，光绪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sup>②</sup> 《论中国工业之前途》，《东方杂志》第1卷10期，光绪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sup>③</sup> 《论中国宜求为工业国》，《申报》1906年8月3日。

<sup>④</sup> 《山西巡抚岑奏请振兴农工商务折》，《农学报》，《中国早期农学期刊汇编》第9册，第491页。

<sup>⑤</sup> 《胡抚俞奏陈设立农务工艺学堂片》，《农学报》，《中国早期农学期刊汇编》第9册，第431页。

<sup>⑥</sup> 《商务部奏请振兴农务折》，《申报》1903年12月5日。

<sup>⑦</sup> 《论中国宜举行农业赛会》，《大公报》1907年7月24日。

<sup>⑧</sup> 《农工商报》第47期，1908年9月25日，载上海图书馆编《中国近代期刊篇目汇录》第二卷（中），上海人民出版社？年版，第2242页。

<sup>⑨</sup> 《农工商报》第48期，1908年10月5日，载上海图书馆编《中国近代期刊篇目汇录》第二卷（中），第2243页。

<sup>⑩</sup> 《劝工说》，《大公报》1916年7月2日。

<sup>⑪</sup> 杨端六：《饥谨之根本救济法》，《东方杂志》第17卷19号，1920年10月10日。

旱之补救以及人工机器比较之作用，均未有所讲求。其余森林之富，工事之善，通商之利，更不甚注重，而视为可有可无者也。中国贫且弱，其原皆由于此。欲为富强计，非将农林与工商分部不可，非将农与林，工与商分部不可。”<sup>①</sup>

近代中国的重商主义思潮及其“商纲论”、“商本论”的兴起，是工业化或现代化取向中形成的适时之论。从19世纪60年代洋务时期渐次形成的“商本论”，到20世纪20年代之际，为时已经近半个世纪，虽历经数十年的社会实践，然其以“富国强兵”为指向的目标却仍旧遥遥无期。时代的言说，当然地接受着时代实践的严酷的考验。因此，现实的质疑当然引动着思想或理论的质疑和批判。立国之本的讨论，体现着这种社会认识发展的历史必然。民国成立后国内局势的变化并未给工商立国论提供更大的空间，特别是1916年袁世凯死后，中国国内军阀混战，局势动荡，民不聊生。现实的困境使得“立国之争”开始向有利于农业立国论的方向发展。

早在1903年，直隶总督袁世凯即提出：“照得商务为富强要政，而商之贸迁，全赖农之物产，工之制造，是农工也，为商务之根本”<sup>②</sup>，强调了农业的地位。同年，商部在奏折中亦指出：“商部以提倡土货为要义，而商之本在工，工之本在农，非先振兴农务则始基不立。”<sup>③</sup>1905年《农学报》刊载的《阳信县创设农学会上农工商局禀》强调：“窃维兴养必先立教，务本要在重农，泰西各国向重工商，实则工之制造，商之贩运，皆于农务造其端。”<sup>④</sup>1910年发表的《论农商两界关系之原理》一文中强调：“二十世纪以来，商业固为立国之本，而农业更为商业之本、……欲为商业，先为农业。”<sup>⑤</sup>1912年陈锦涛在《财政部长陈锦涛呈请筹设兴农殖边银行文》中提出：“是以古圣教民首言足食，列强富国，先重农林”<sup>⑥</sup>。1916年《大公报》刊载的《劝农说》<sup>⑦</sup>和1920年发表的《设立农业大学之建议》<sup>⑧</sup>两文又重申了农业立国的主张。与《劝农说》与《设立农业大学之建议》两文相比，吕瑞庭的《农业立国意见书》则显得更加系统和完备。

总括20世纪最初20年关于农业与工商业关系的理论探讨，不难发现，这一讨论可以清朝覆亡为断限，划分为两个阶段。尽管每个阶段均有农业立国论、工商立国论和农工商并

<sup>①</sup> 《农林工商宜分四部之戏言》，《大公报》1916年8月30日。

<sup>②</sup> 《直督饬属考察土产详报办理札》，《农学报》二百四十六，《中国早期农学期刊汇编》第13册，第251页。

<sup>③</sup> 《曲阜县举人侯殿英上抚帅请广兴农务禀》，《农学报》二百六十三，《中国早期农学期刊汇编》第14册，第3页。

<sup>④</sup> 《农学报》二百九十四，《中国早期农学期刊汇编》第15册，第491页。

<sup>⑤</sup> 《论农商两界关系之原理》，《华商联合会报》，第6期，1910年5月，转引自朱英：《近代中国商人与社会》，第267页。

<sup>⑥</sup> 《财政部长陈锦涛呈请筹设兴农殖边银行文》，《申报》1912年3月13日。

<sup>⑦</sup> 《劝农说》，《大公报》1916年3月23日。

<sup>⑧</sup> 《设立农业大学之建议》，《大公报》1920年12月12日。

重论，但其侧重点却大不相同，前一阶段工商立国论优势明显，后一阶段农业立国论稍占上风。特别是 1920 年《农业立国意见书》的发表，标志着“农业立国论”将在未来的历史选择中开始拥有了独特的时代意义和价值。

### 三

吕瑞庭的《农业立国意见书》开宗明义地提出：“欲振兴实业，当先立主义。欲立主义，当审国情之如何。”然后从中国种种情形出发，认为中国面积广大，土地肥沃，气候温和，为世界农业大国。农产品在我国输出品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农产物约占输出总额的 80%，一战期间虽然有所减少，但仍占 70%。基于上述国情之论，作者认为：“若能注重农桑，励行农政，纵不能将外债偿清，输入输出，必可略保均衡。俟国计稍裕，民生稍苏，再行开采矿山，改良工商，国势当必日渐富强，何致有土满人满之患？”<sup>①</sup>作者列出了农业立国的历史、地理、政治、经济、财政、统计、军事、风俗、卫生、人口等十大理由。上述十大理由又可大致归结为历史、地理、政治、经济、习俗与卫生等六个方面。

吕瑞庭所归纳的农业立国的政治理由，实际上包含其十大理由的第三条和第七条。具体言之，则包括三方面。其一是儒家以民为本，以食为天的政治思想，从孔子、孟子以至管子、荀子、商鞅、李悝、吕不韦、司马迁、晁错、董仲舒等，在政治上均主张以农业立国。其二是现实政治学说和实践。这一点又包含三个方面。一是以美国农学博士蒲瓦尔、学者李尔、政治家拉贝落、雅典历史学家库尔裘斯、日本农学博士新渡户稻等人的学说为例，认为农业在政治上可以抑制过激思想；二是以希腊人苏格拉，法国人萨里、希尔尤，英国人莫姆森等人的主张为例，认为农业可以增长爱国心；三是以日本、英国、法国相关学说为例，认为农业可以助长地方自治。其三是农业与军事关系密切。其理由又有三，一是战时粮食缺乏是最恐惧的事件，二是农业受战争影响较少。三是农业为强兵之源。

农业立国的经济方面理由，实际上包括吕瑞庭所列理由的经济、财政、统计和人口等四个方面，为本书论述重点之所在。其中，“经济上之理由第四”首先指出一个国家的经济政策，以使其土地发达为要素，继而以罗马、西班牙、葡萄牙、英国、德国等以工商立国而逐渐衰败，美国、丹麦因农业立国而日渐富强的事实为依据，论证了“凡以工商立国者，虽富强甚易，而维持较难，以农业立国者，虽进步较迟，而基础甚固”的论点。“财政之理由第五”认为国家财政取于租税，而中国租税之来源，大半为农产物，“今日农政尚幼稚，农

---

<sup>①</sup> 吕瑞庭：《农业立国意见书》，北京日报馆 1920 年版，第 1 页。

业未发达，……除注重农业，培养税源外，实无他策。苟能实行整理，税源自可增加”<sup>①</sup>。

“统计上之理由第六”指出中国选择以工商立国还是以农桑立国，“不仅凭高尚之理想，尚可求诸普通之事实”，为此，作者从欧洲谷物生产及消费统计、中国农产物之输出额、中国五大商品（豆类、棉花、种子、茶叶、生丝）为世界的必需品、中国农产在世界之位置等四个方面，用大量的统计数据 and 表格，论证了农业立国论是建立在大量事实基础上的，是符合中国实际的。“人口上之理由第十”论述了“农业可以增加人口”、“农业可以配置人口”两个观点。

吕瑞庭对农业立国的在习俗方面的理由论述亦颇为周详。他引用管仲“礼仪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等名言，结合古今中外的实例，认为农业可以挽回孝道，培养道德，“通中外，亘古今，无有乎弗同，无有乎或变者也”<sup>②</sup>。具体而言，农业对风俗的影响有八，即“奖励孝道”、“奖励勤俭”、“奖励储蓄”、“养成保守之性质”、“养成温和之性质”、“养成切实之性质”、“养成美术之思想”、“养成高尚之人格”。此外，作者还在“卫生上之理由第九”中，分析了农业与卫生之间的关系，也是颇具新理之说。

在详述农业立国的种种理由之后，吕瑞庭以日本大阪《朝日新闻》所载德国的救济政策，简短地对全书进行了总结，“德国失败之后，尚欲以农业为救国之政策，岂可天然大农国，贫而且弱，不注重农业，以为立国之本。今之谈国是者，盖于此加意乎？”<sup>③</sup>

尽管吕瑞庭《农业立国意见书》仅有三十余页，难以称为“巨著”，论证也稍显粗疏，但该书纵论古今，横述中外，其基于理论与“国情”结合的论证理据，也可称为当时难得一见的佳作。对于近代中国立国理论的检讨和发展路向的选择，《农业立国意见书》无疑具有典型意义，从某种意义而言，它形成了其后乡村建设思想的历史起点，应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

## 四

在 20 世纪初期的“立国之争”中，曾大致形成了工商为本论，农工商并重论，农业为本论三种主要观点。到了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这一争论仍在继续，并且同样形成三种对立的观点。其中以吴景超、陈序经等为代表的“都市工业论”者，极力主张通过发展都市以

<sup>①</sup> 吕瑞庭：《农业立国意见书》，第 6~7 页。

<sup>②</sup> 吕瑞庭：《农业立国意见书》，第 25 页。

<sup>③</sup> 吕瑞庭：《农业立国意见书》，第 33—34 页。



救济农村。以梁漱溟等为代表的乡村建设派主张通过发展农村以救济都市，以农业与农村为中国社会改造的基础。以常燕生、董时进、许仕廉、邓飞黄为代表的调和论者则主张农工并重。20 世纪 40 年代初，“立国之争”又被作为“一个陈旧问题”“重新提起”，形成了农业立国派、工业立国派和农工并重派三种主要派别，围绕着中国可以立国的条件、中国坚持抗战得益于农业还是工业、中国的前途等十分具体的问题展开论争。

以上事实充分说明，自 20 世纪初到 40 年代，“立国之争”在内容和观点上，均有着明显的继承性。尽管各时期论争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均以如何处理农、工、商业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核心内容，分别形成了农业立国、工（商）立国和农工（商）并重三种主要的观点。由于“立国之争”贯穿于整个 20 世纪前期，在中国乡村建设思想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因此 20 世纪初期“以农立国”论的孕生，无疑对此后乡村建设思想的发展及走向，具有十分深远的影响。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课题“中国乡村建设思想（百年）史”（项目号：10&ZD076）暨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重大项目“20 世纪前期中国乡村社会变迁研究”（项目号：2009JJD840009）的阶段成果。